



##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，明确审计工作范围和权限，完善审计工作流程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：

1.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